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年度報告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 (主席)
張葉生先生 (行政總裁)
李德文先生
楊成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新先生
張紹輝先生
莊詠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永新先生
張紹輝先生 (主席)
莊詠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劉永新先生 (主席)
張紹輝先生
莊詠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孫久勝先生 (主席)
劉永新先生
張紹輝先生
莊詠琳女士

公司秘書

陳冠良先生

授權代表

孫久勝先生
陳冠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 61 號冠華中心
2 樓 202B 室

公司網站

www.8132century.com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大有大廈
15 樓 1501-8 室

股份代號

8132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約為 668,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595,200,000 港元上升約 12.4%。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25,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8.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 8,600 萬港元，該增加主要過時存貨減值約 740 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 330 萬港元而導致。此外，由於本公司業務趨於穩定，以及節約成本效果顯著，銷售費用由去年同期 7.0 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 6.1 百萬港元，減少約 12.9%。管理費用由去年同期 35.5 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 27.1 百萬港元，減少約 23.7%。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 (i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總收入分別貢獻約 2.3%（二零二四年：約 3.4%）及約 97.4%（二零二四年：約 96.4%），而餘下約 0.3%（二零二四年：約 0.2%）來自其他市場。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本集團把握國家碳中和與碳達峰倡議的機會，立足於清潔能源產業鏈，主動推進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目前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境內貿易為主，在合適的條件下，積極開展國際業務。

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氣進氣出的模式，通過與大型油氣央企以及地方煤層氣生產商、頁岩氣生產商等氣源供應商採購，結合市場需求情況，安排輸送計劃並實施；通過國家管網及各地方管網輸送，由下游客戶在所在地管網分輸站接收，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城市燃氣分銷商，滿足城市燃氣使用者的用氣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液進液出的模式，從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家採購，以現貨採購模式，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確定採購價格，採購後通過液化天然氣低溫槽車運輸，將液化天然氣從儲運場站運輸至包括液化天然氣氣化站、分散式液化天然氣瓶組站以及加注站等終端供應站，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氣需求，用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工商業企業等客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收入約為 635,700,000 港元，與去年相若（二零二四年：558,200,000 港元）。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 (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 (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生產超過 40 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 450 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會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電源及數據線的收入減少約 10.5%至約 33,1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37,000,000 港元）。減少乃由於競爭加劇及多功能電線更為普及，令傳統電線需求減少。

展望

展望 2026 年，經濟復甦步調各異、政治及經濟博弈情況加劇、貨幣政策不確定，均令不明朗因素增加。

中國政府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能源消費大國，中國實現「雙碳」目標的根本之策是轉變能源業的發展方式，利用科技創新，加快推進清潔能源轉型和替代，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大氣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新興的能源企業，以「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造福民生」為企業使命，聚焦於清潔能源產業鏈發展，敏銳利用前沿科技的研發成果，探索和推動能源科技的產業化，對接和整合中國及海外的優質項目資源，實現資本、科技、業務、經營管理高效協同，在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能源安全數字技術等領域發力，建立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能源科技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其他機會。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鞏固其在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僱員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 112 名（二零二四年：149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及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會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7,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24,900,000 港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 72,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66,600,000 港元），其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該等債務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 20,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17,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66.0%（二零二四年：50.7%）。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總值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已發行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投資及出售

除附註 35 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本財政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有關業務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 57 至 135 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於本財政年度派付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中撥出之任何儲備中撥付予股東作為股息擬應用之原則及指引。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之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文所載因素。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計及本集團之各種因素，如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求、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上文所載之各種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作為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溢利分派。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之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 61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配儲備（二零二四年：並無可分配儲備）。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股本相連協議

授予董事、經選定僱員及顧問及其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本董事會報告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已獲授出。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36 頁。

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激勵，並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二一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 7 年。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即 253,346,545 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 10% 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 1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53,346,54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4%。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董事會報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直至董事會提呈之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 以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 12 個月。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10 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自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當日起，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行政總裁）
馬深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李德文先生
楊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 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陳漢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張紹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劉永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呂浩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朱健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辭任）
莊詠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與執行董事孫久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梁永昌先生；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與各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馬深遠先生及李德文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類似，自其服務協議相關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董事其後將每次續任三年，可由上述相關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之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次續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之初步任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該等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聘用公司若在一年內終止服務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買方」）有條件地與山東高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供應，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天然氣。

於本報告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葉生先生全資擁有的眾源投資擁有其 39% 股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賣方將根據本公司與賣方於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就交易事項可能訂立之協議、訂單及／或該其他文件（「明確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多種類型的天然氣（如液化天然氣、常規天然氣、頁岩氣、煤層氣或合成天然氣等）。天然氣的實際數量、指定交貨港口及交貨時間須由雙方在交貨時按照明確協議規定的方式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三個年度，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000 元。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及天然氣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506,551.50 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 6,691,006.15 元（含增值稅），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以有效管理關連交易，且本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亦符合相關揭露中所述的適用定價政策及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天然氣購銷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0.54 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0.54 條向本公司發出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確認函件。

董事會確認已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條的規定進行披露，並符合相關要求。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部份交易構成《GEM 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已遵守《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根據《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年報中進行披露。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32 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孫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在能源技術投資、能源工程建設項目、能源裝備製造、能源貿易及運輸、國際能源項目營運、國際能源交易，以及能源物流、倉儲及終端銷售等領域擁有超過 5 年經驗以及深入研究及實踐經驗。彼曾參與西氣東輸工程及陝京四線輸氣管道工程等多個大型工程。彼帶領實現與國家科研機構在能源技術領域之深度合作，並擔任多間能源技術及能源安全公司之主席。孫先生為中國口岸協會理事及中國物流學會會員。

楊成偉先生，39 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電力和數據線行業擁有逾 10 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執行董事。此後，彼從事多個行業的私人投資。彼現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照現生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執行董事。彼之父親目前為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張葉生先生，58 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彼在能源領域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大學（前稱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領域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燃氣行業研發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股份代號：2688）之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止）及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止）。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5）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獲機構投資者評為亞洲油氣領域最佳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首位及第二位。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獲福布斯評為中國油氣領域上市公司最佳首席執行官首位。張先生為周靜女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配偶。

李德文先生，51 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集團高級副總裁。彼於中國石油大學獲外國語系專科學位、中山大學獲法律系學士學位及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同時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發出之中國執業律師資格證。李先生曾擔任西安交通大學上海研究院副院長及中國生態農業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國際交流與合作中心總監。李先生目前擔任 The Israel-China Life Science Alliances 中國區首席代表、Israel Minister of Agriculture/ARO 中國區授權人及 Golden Sky Energy Group 董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新先生，60 歲，在石油及天然氣領域擁有逾 25 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自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公路交通大學）畢業並獲頒汽車運用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紐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財務與投資管理）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厚普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300471）的首席戰略官及首席營銷官。彼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03）、新奧集團、BP p.l.c. 及 ExxonMobil Corporation。彼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課程及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金融學碩士課程校外導師。

莊詠琳女士（原名：莊江毅），56 歲，於管理、業務拓展及知識產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今擔任環球互易資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擔任環球邦信知識產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職極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莊女士現任創意創業會會長、大灣區香港女企業家總會執行副主席兼副秘書長，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人撐香港品牌永遠榮譽主席。

張紹輝先生，53 歲，於會計與財務、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積逾 30 年經驗，並曾任職於香港上市公司與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張先生於 2004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9）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 2021 年 12 月辭任公司秘書），對財務管理與企業管治有豐富經驗。於 2004 年 12 月前，張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於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泰晤士維利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陳冠良先生，48 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畢業於南安普敦大學，持有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於資本市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積逾 25 年經驗。彼現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產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張葉生先生（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	161,000,000	5.975%
		配偶權益	1,750,549,090	64.968%
孫久勝先生（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249,470,809	9.259%

附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249,470,809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33.40%、29.68%、18.57%、5.16%、2.58%及 10.61%權益。梁永昌先生實益持有 360,201 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 161,000,000 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9.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產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a) 百能（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企業利益	1,501,078,281	55.710%
		企業利益	249,470,809	9.259%
孫久勝先生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個人權益	1,501,078,281	55.710%
		配偶權益	249,470,809	9.259%
周靜女士（附註 1 及附註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配偶權益	企業利益	1,501,078,281	55.710%
		企業利益	249,470,809	9.259%
		配偶權益	161,000,000	5.975%
張超先生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249,470,809	9.259%
梁永昌先生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5.710%
		法團權益	249,470,809	9.259%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b)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2% 56.896%
朱偉東先生（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2% 56.896%
曾笑蘭女士（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2% 56.896%
張元秋先生（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2% 56.896%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217,507,014 1,533,042,076	8.072% 56.896%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1,963,795 1,718,585,295	1.186% 63.782%
杜秀雯女士（附註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1,963,795 1,718,585,295	1.186% 63.782%
(d) 張葉生先生（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161,000,000 1,750,549,090	5.975% 64.96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249,470,809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全資擁有的恒盛控股有限公司、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張超先生全資擁有的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程連孚先生、周新華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33.40%、29.68%、18.57%、5.16%、2.58%及 10.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梁永昌先生、恒盛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富投資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1,533,042,076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富盈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46.67%、40%、6.67%及 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於富盈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 合共於 1,750,549,09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 1,718,585,295 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New Origins 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於 New Origin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4：張葉生先生直接持有 161,000,000 股股份，並為周靜女士之配偶。百能由周靜女士全資擁有的美林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9.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財政年度內總採購額及銷售額之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55%
銷售	
— 最大客戶	32%
— 五大客戶合計	6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訊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證券數目高於 GEM 上市規則下訂明之相關最低百分比。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於現在或以前競爭或將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管理層會按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其薪酬政策。

根據薪酬政策，若干董事獲提供長期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彼等之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以釐定本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並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簽訂了《貸款轉讓三方協議》。該協議涉及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 26,000,000 元，利息人民幣 3,516,666.71 元（合計人民幣 29,516,666.71 元），已轉讓給新債權人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該貸款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利率為 10%。

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為止，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利益（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作出）或一間聯營公司之利益（倘由本公司作出）而生效之任何准許彌償條文。

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的基礎詳情已於年報第 51 至 52 頁披露。

根據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本公司已對已過期存貨及將於 2025 年 8 月或之前到期的存貨全額提列了撥備，佔該類存貨總價值的 70% 以上。公司目前正與供應商就回購該類存貨的可能性進行磋商，並可能在 2025 年第四季收回。因此，尚未對剩餘存貨計提撥備。該公司認為，在缺乏第三方對該類存貨進行評估報告的情況下，提列撥備已採取合理方法。

董事會認為，目前正在與供應商就執行相關採購協議中的回購條款進行的談判是主動採取的措施，旨在減輕潛在損失並在 2025 年第四季收回存貨的價值。董事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認為，這種方法以及管理層為此類存貨計提的撥備，反映了對缺乏第三方評估來支持存貨價值的務實和審慎的回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孫久勝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提供董事會制定其決策及建立其業務的框架。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良好企業管治並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增長及其全體股東帶來長期價值。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了解、評估及管理風險及機遇，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及發展，以及持續監察及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批准及監察策略計劃、投資及資金決策；及評估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執行董事與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行政管理。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方向，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新潛在商業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促進本公司收入增長。管理層負責實施執行董事制訂之業務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履行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之相關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之問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獲妥善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制定機制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的觀點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和責任，並為董事會帶來獨立的觀點及建議。此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尋求彼等認為必要的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和意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建議、會計師的建議和其他專業財務顧問的建議，以履行其職責並在作出決定以促進履行董事職責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適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已制定系統、流程及程序以實現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常規及指引等。董事會可透過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授權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項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企業出資之整體政策及目標以及審批本公司之企業計劃及當中之任何重大變動、涉及重大財務、技術或人力資源承諾之投資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涉及重大風險之事宜、重大出售、轉讓、或出售其他物業或資產、廣泛應用政策之重大變動、主要組織變動、審批年報以及審閱中期及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其他與管理層判斷為屬重大並須由董事會考慮之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事宜，以及採納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政策及採取其他行動。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政策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董事會保留監察及批准重大交易、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審批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宣派中期股息及提呈末期股息，以及其他向公眾或監管機構作出之披露事項等若干職能以供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並無特別指定由董事會承擔之事宜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所需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孫久勝先生（主席）、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主席）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德文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成偉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新先生	3/5	3/3	1/2	1/2	0/1
張紹輝先生	0/5	0/3	0/2	0/2	0/1
莊詠琳女士	2/5	1/3	1/2	1/2	0/1

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 GEM 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之初步任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主席）	B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B
李德文先生	B
楊成偉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新先生	B
張紹輝先生	B
莊詠琳女士	B

附註： A —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
B — 閱讀期刊／更新／文章／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一個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品質裨益良多。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發展，並於董事會層面提高多元化作為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方法。

在處理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男性董事及一位女性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各級員工中促進多元化。本公司向全體合資格員工平等開放就業、培訓和職業發展的機會，概無歧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為男性佔 49%，女性佔 5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僱員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均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委員會由劉永新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待遇。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久勝先生、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委員會由孫久勝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提名予董事會委任或本公司股東選舉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相關之技能、知識及經驗；
- 多元化：應根據候選人之長處及客觀標準作考慮，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載之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組成中之技能及經驗平衡；
- 投入時間：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尤其是，倘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則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所提供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之理由；
- 信譽：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與董事相關職位相稱之能力水平；及
- 獨立性：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額外或替代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為被提名人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選舉。於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供考慮。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向股東推薦有關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或重選連任（如適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至 (2)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欲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彼等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重選連任為董事，則將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 83(3) 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留任至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永新先生、張紹輝先生及莊詠琳女士。委員會由張紹輝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報告；及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包括審核計劃）、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於本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為年度審核費用約 780,000 港元及非審核服務零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旨在發展健全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在本集團內建立風險意識及監控責任。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存置適當之賬冊及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發展及持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採納持續之風險管理方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目標實現之主要內在風險。

本公司已在所有業務單位

企業管治報告

級別及職能領域運用自下而上之方法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於風險評估過程中，董事會透過執行下列各項發現及識別影響其目標實現之主要內在風險：

- 了解組織目標及業務流程；
- 釐定風險偏好及確定風險評估標準；
- 確定與達致或無法達致目標有關之風險以及評估特定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
- 監察及評估風險及為處理風險而訂立之安排。

董事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自上個年度回顧期間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之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能力；
-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如適用）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第三方顧問之工作之監察範圍及成效；
- 向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傳達監察結果之程度及頻率；
- 於期內任何時間出現重大監控失效或缺陷之發生機會率，以及其引致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未能預見後果或或然事項之程度；及
-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規模，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照 GEM 上市規則合規之程序之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 GEM 上市規則開展本公司事務，並定期提醒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所有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為採納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對本集團內部監控進行定期檢討，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和正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和正」）執行內部監控功能。和正根據審核委員會協定及批准之審閱範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人力資源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以及保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和正已回應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已解決和正所識別之所有缺陷。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可獲得有關風險評估及管理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之必要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進行檢討。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現時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該大會。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只可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請求應由請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股東之聯絡詳情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就加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就此而言，有關通知表明其有意提議該名人士參選）及擬參選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須呈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日，而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本公司就該選舉所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本公司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書面通知須列明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所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詳情。有關股東提名膺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問題。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資料（倘有關資料可公開查閱）。股東亦可透過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地址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1 號冠華中心 2 樓 202B 室。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並使彼等能夠在知情情況下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於任何時間均須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佈資料。

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半年度、季度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向股東傳達資訊，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公司通訊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網站 (www.8132century.com) 之資料會定期更新。

經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是否有效後，基於該股東通訊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且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該股東通訊政策的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董事會認為該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發布延遲及補救措施

儘管公司始終致力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員工和董事的頻繁流動對公司審計流程的效率和效力構成了挑戰。交接所需的額外時間導致內部資源緊張，並導致某些審計問題反覆出現。員工隊伍的不穩定性是造成這些挑戰的主要因素，因為新員工需要時間熟悉公司的營運和監管義務。

為提高審計程序的效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並防止再次發生財務業績延遲公佈的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結構化審計計劃清單

- 制定清晰的審計目標、報告管道、人員職責、範圍和時間表，並與組織目標和監管要求保持一致。優先考慮高風險領域，以優化資源配置，並儘早與關鍵管理層溝通，以便及時發現可能阻礙審計程序按時完成、無法按照《GEM 上市規則》發布財務業績的潛在障礙，並在這些障礙出現時定期監控和跟進其解決情況。

財務報告系統改進

- 實施標準化的財務報告範本和程序，以確保一致性並縮短準備時間。
- 在每個報告週期後進行審查，以發現瓶頸並實施糾正措施，例如更嚴格的截止日期或為更緊迫的截止日期分配更多資源。

內部控制系統改進

- 建立強而有力的控制框架，明確政策、道德標準和管理監督，並促進高效溝通的企業文化和完善的溝通管道，確保管理層能夠及時了解任何潛在問題。
- 實施持續監控機制，利用即時工具及時發現缺陷並向管理階層報告，以便迅速解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對影響運營的重大問題的管理情況，以及本集團如何以可持續方式實現其目標及後續發展。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亦即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 (i) 電源和數據線的製造和銷售；及 (i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有關的業務，包括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及一組公司（「百能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廣東道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關於本報告範圍的制訂詳見以下「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份。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基礎

本報告的編製參考了上市規則 GEM 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照了上市規則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界限設定

對本集團 ESG 表現的量化資料劃定清晰的界限，並列明報告範圍，可便利讀者閱讀。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報告從營運控制角度，涵蓋本集團主要營運的表現及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的辦事處與工廠。

環境、社會及管治使命及願景

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及社會議題持續受到廣泛關注，香港及中國政府亦實施了不同政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商業原則。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業務，為股東帶來穩定、長期的回報，同時與員工、客戶、股東及所服務的社區建立緊密的聯繫，並將持續發展融入於業務中，以環境和社會友善的方式經營業務，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於 ESG 範疇中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擁有最終決策權。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工作，確保集團在 ESG 方面的風險管理及相應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協助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應本報告及聯絡資料

本報告以中、英文版本刊發，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集團十分重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協助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的 ESG 表現。

- 地址： 香港尖沙咀麼地道 61 號 2 樓 202B 室
- 電話： +852 2237-2000
- 傳真號碼： +852 2237-2011
- 電郵： ir@centuryen.com
- 官方網站： www.8132century.com

應用報告原則

由於報告原則乃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因此本報告的內容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進行釐定、組織及呈列。

重要性 — 本集團進行客觀、系統性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和評估對本集團營運、策略、政策及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問題。該過程包括與持份者互動以及確定納入報告的重要 ESG 因素。

量化 — 量化報告原則的應用主要反映在本報告的「排放和資源使用」部分中。本集團採用該原則以提供可比較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本集團的目標、影響和表現。

平衡 — 本報告綜合了本集團在 ESG 管理方面的出色表現及可能需要改進的地方，以避免可能不適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之篩選、遺漏或表達形式。

一致性 — 本報告採用了一致的報告技術和計算方法，因此本報告的讀者可以信賴數據的準確性。報告技術和計算方法的任何更改將予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從與投資者的溝通以至與員工、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日常關係，持份者的參與對本集團至關重要，亦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的成功關鍵。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策略規劃及業務計劃對持份者進行重要性排序。本集團建立適當的渠道，與持份者互動，發展互惠互利的關係，嘗試識別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並徵求他們的意見，以促進市場、工作場所、社區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這些互動有助於本集團了解新興的可持續發展主題，更好地指導我們的工作，並幫助本集團為公司和社會創造價值。

本集團確定了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持份者，並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其選取的溝通方式。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	• 股東大會 • 本公司公告 • 電郵及電話溝通 • 公司網站
業務夥伴	• 會議 • 電郵及電話溝通
客戶	• 客戶熱線 • 意見箱 • 電郵及電話溝通
員工	• 會議 • 電郵及電話溝通
大眾	• 本公司公告 • 公司網站

在可持續發展、責任、道德、公民倡議，披露和報告方面，各種 ESG 問題的重要程度可以說是「見仁見智」。並非所有 ESG 問題都與所有組織有關，而了解本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問題對於制訂成功和具策略性的計劃至關重要。重要性是有效的企業可持續發展進程的重要基石，也是 ESG 框架的關鍵特徵。確定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重要程度，是識別風險和找出本集團可用機會的關鍵步驟。

通過理解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關鍵 ESG 問題，本集團在 ESG 報告中採用了重要程度原則。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中的 ESG 報告指引，本報告呈報了所有關鍵的 ESG 問題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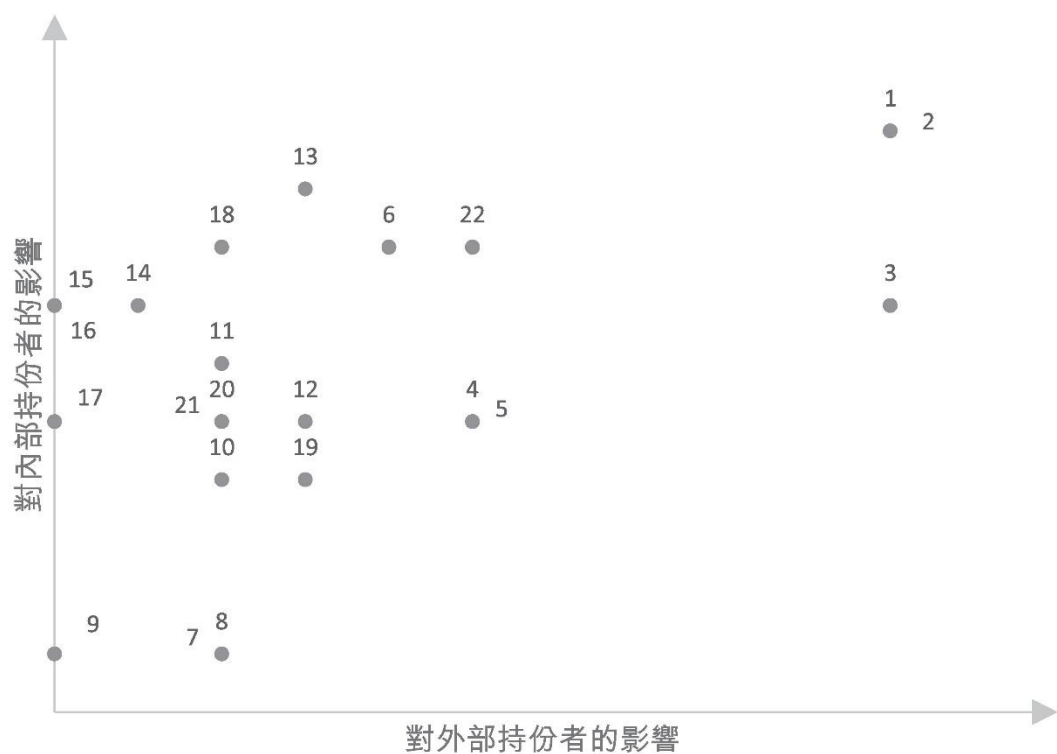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以下步驟評估各 ESG 層面的重大性和重要性：

步驟 1：確定相關的 ESG 領域 — 透過檢視本集團的業務和相關的行業基準，確定相關的 ESG 領域。

步驟 2：重要性與優先次序 — 根據每個 ESG 層面對本集團和相關持份者的重要性，確定每個 ESG 層面的重要性。

步驟 3：驗證 — 根據內部討論和與主要持份者的討論，本集團確保報告涵蓋所有重大的 ESG 層面，並遵守上市規則 GEM 附錄二十中的 ESG 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估結果載於以下重要性矩陣。



- | | | |
|----------------|-----------------|------------------|
| 1. 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及質量 | 2. 客戶滿意度 | 3. 客戶私隱及保密 |
| 4. 廢水管理 | 5. 廢棄物管理 | 6.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
| 7. 節水 | 8. 節能 | 9. 土地使用、污染及修復 |
| 10. 環境合規 | 11. 廢氣排放 | 12. 溫室氣體排放 |
| 13. 員工發展及培訓 | 14. 反貪污培訓 | 15. 商業道德 |
| 16. 貢獻社會 | 17. 與當地社區的溝通及聯繫 | 18. 所採購產品及服務的環保性 |
| 19. 知識產權 | 20.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21. 反歧視 |
| 22. 氣候變化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議題對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釐定本報告的披露程度。

環境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制定嚴格的管理制度，於所有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中盡可能做到節能減排。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保護環境、節約資源、減少廢物方面的培訓及規管指引，及提倡循環利用以鼓勵環保辦公，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管理層監管所有的資源使用，以推動高效節能生產。

1. 排放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環保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產生大量固體廢物、污水、有害廢棄物和噪音。報告期內產生的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如下。

1.1. 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對環境和人類健康有不利影響，因此控制排放水平至關重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氣體排放來源為運輸燃料的燃燒。本集團將繼續內部監控車輛的使用並制訂定相關指引。報告期內的氣體排放量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2025	2024
氮氧化物	公斤	19.8	20.2
硫氧化物	公斤	0.1	0.1
顆粒物	公斤	1.9	1.9

* 除另有說明外，計算所用相應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及排放系數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聯交所所載的參考文件。

報告期內廢氣排放較上年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減少使用汽車公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溫室氣體排放

眾所周知，氣候變化與大氣中不斷增加的溫室氣體濃度明顯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燃燒的化石燃料以及業務用電。本集團努力通過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各種節能減排措施來減少碳足跡，包括使用性能超過國家排放標準的車輛。本集團亦對生產和交貨時間表進行適當的計劃，以協調所有流程，爭取最大的能源和時間效率。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有效利用資源來促進低碳出行並減少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用汽油（汽車燃燒源）的消耗，而本集團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營運中的電力消耗。本集團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乃主要通過廢紙處理及與水有關的消耗所產生。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能源使用情況，並制訂相關指引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該等節能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適當計劃生產時間表及改善流程。本集團遵循中國十四五規劃的低碳發展目標，旨在通過盡可能使用節能燃料及節油汽車，按二零二二年基準於二零二七年前將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 5%。

於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5	2024
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	16
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3	949
範圍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	10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8	975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益	1.4	1.6

* 除另有說明外，計算所用相應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及排放系數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及聯交所所載的參考文件。

報告期內，範圍 1 及範圍 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減少使用汽車公幹及辦公室電力。此外，報告期內排放密度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並無於其營運中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來自棄置包裝材料紙張及塑料以及辦公室生活垃圾。

於報告期內，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5	2024
紙張	噸	0.2	0.2
紙張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0	0
塑料	噸	108	112
塑料密度	噸／百萬元收益	0.2	0.2

報告期內，塑料廢料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產品系列出現變化，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包裝材料。

本集團旨在透過實行 3R 方法「節約、重用和回收再做」，按二零二二年基準於二零二七年前將其無害廢棄物降低 5%，從而盡量減少產生廢物。相關特定措施如下：

- 電子平台實行無紙辦公，鼓勵員工盡量以雙面打印公司內部文件；
- 影印機旁亦放置單面紙收集箱，單面打印的紙張會用作草稿紙再使用或再用作打印內部文件，提高再利用率；及
- 收集廢物並交由合資格的廢物回收商處理，確保符合環保條例。

本集團還在工作場所推廣「綠色辦公」理念，以減少其他較少量的廢料。辦公室減廢措施包括重複使用文具和綠色茶水間，鼓勵員工自備杯子和午餐盒，以減少紙杯／膠杯和飯盒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促進資源節約並實施合適的節能和節水措施，以提高資源節約績效。本集團還推動員工參加資源節約活動，並鼓勵他們節能節水。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資源使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消耗電力、汽油、柴油、水、紙張及塑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使用其他重要原材料和能源。

2.1 能源耗量

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來源包括生產和辦公場所用的電力，以及用於運輸的汽油和柴油。能源消耗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疫情流動控制措施下減少使用辦公室。報告期內消耗密度顯著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於報告期內，能源消耗如下：

天然資源	單位	2025	2024
電力	千瓦時	1,158,238	1,214,913
消耗密度	千瓦時／百萬元收益	1,731	2,041
汽油及柴油	公升	5,763	5,839
消耗密度	公升／百萬元收益	9	10

本集團旨在透過於香港及中國的廠房及辦公室實施以下節能措施，按二零二二年基準於二零二七年前將其耗電量降低 5%：

- 在照明方面實行人走燈滅；
- 空調設置於合適溫度；
- 使用運動傳感器照明；
- 以節能型號替換舊電器；
- 以 LED 燈替換熒光燈管；及
- 於適當位置掛上節約用電的告示以教育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耗水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過程中並無涉及大量用水之活動，本集團主要的水源消耗來自生活用水，且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於報告期內，水資源消耗如下：

天然資源	單位	2025	2024
水	立方米	10,263	10,409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收益	15	17

本集團為工廠的生產線建立了水分離系統和回收計劃，以減少用水量。本集團還在工作場所的顯眼位置張貼節省用水標誌，以提高員工的節約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用水量較上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疫情流動控制措施下減少使用辦公室。報告期內消耗密度顯著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以下措施，按二零二二年基準於二零二七年前將其耗水量降低 5%：

- 運用先進技術加強水的循環利用；
- 教育員工節水的重要性；
- 對水龍頭、管道和水箱進行適當的維修；及
- 考慮安裝節水器。

2.3. 包裝物料

除第 1.3 節中規定的紙張和塑料的使用外。無害廢棄物，營運中並無大量使用其他原材料或包裝物料。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不知悉其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非常注重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所造成的壓力，因此，本集團除了遵循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外，更把環保理念融入管理中，並推動員工支持環保。從提高員工意識、制定環保政策、落實環保措施、持續監管優化，多管齊下，力求做到綠色營運。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其業務可能對環境帶來的影響進行評估，藉此識別潛在的環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生產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買賣能源產品的過程中，需要用到少量的危險材料，包括PVC、重金屬及鹵素化合物等。因此，本集團實行嚴謹的生產制度，盡量減少使用該等危險材料於產品中，以降低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所有出口的產品設計均符合國際質量標準，並通過例如《電氣及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REACH、報廢電氣及電子設備 (WEEE) 及其他環境相關測試，以確認達標。

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過去十年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風險，並把握氣候變化帶來的機會。投資將獲分配及優先處理主要氣候相關風險，使本集團能夠促進順利過渡至低碳經濟並在其中蓬勃發展。本集團認為以下氣候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潛在影響：

4.1.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對人身安全構成重大威脅，特別是以風暴、洪水和火災等事件驅動的形式出現。該等事件可以導致支撐本集團電源和數據線業務的製造和裝配程序以及貿易業務分部的運營延誤，甚至暫停。然而，本集團已經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該等風險。通過制定考慮到各種天氣相關事件的應急計劃，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氣候風險對其業務的影響。此外，為減輕因極端天氣狀況造成的資產損壞所產生的財務損失，本集團投購全面保單。

4.2. 過渡風險

氣候變化的議題迫切，需要各國集體行動。於二零二零年，習近平主席在聯合國大會上宣布，中國致力 (i) 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排放峰值；及 (ii) 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此雄心勃勃的目標將使政府須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和措施減少碳排放，或會導致企業的運營成本上升。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以更高效率的型號替換設備及工具，以遵守法規，從而導致支出增加。為減輕該等變化的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監測碳足跡，並探索其他方法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正瞭解與氣候變化和環境保護有關的最新政策和法規，以確保合規並避免違規罰款，保障其運營、財務和聲譽的穩定。

社會表現

社會可持續發展屬 ESG 三個組成部分中最全面的要素，但因缺乏標準化的評估指標而往往被忽視。可持續發展的討論通常集中於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和經濟層面，而忽略社會可持續發展。然而，本集團深知必須正視可持續發展的全部三個範疇方可實現最佳的可持續發展結果。因此，本集團不僅致力於改善環境和經濟表現，亦致力於確保其社會可持續性。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敬業的員工持續的支持，即是維持業務的最具價值資產。本集團透過創立愉悅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提供培訓機會，從而對員工展示尊重及關懷。本集團致力將員工流失率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以便更有效累積專業才能和經驗。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 112 名全職員工（二零二四年：149 名）。

	員工數目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	53	34%
女	56	19%
年齡組別		
18–30	9	0%
31–40	27	41%
41–50	36	32%
41 至 50 歲	37	14%
地理區域		
中國	97	27%
香港	13	13%
其他亞洲國家	2	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9	0%
中級管理層	16	20%
一般員工	77	3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僱傭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行為，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福利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成功有賴所有員工的付出和配合。因此，本集團致力發展完善的人才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符合本集團理念的優質人才，當中包括法例要求的基本福利例如「五險一金」、醫療保險、年假、病假、加班雙薪等，亦有其他附加福利如表現花紅、免費午餐、差旅津貼、交通補助、教育資助、海外培訓、婚假、產假等。薪酬方面，本集團按照員工的工作性質、資歷、經驗以及表現決定僱員薪酬，亦會進行市場調查瞭解行業薪金水準。每年一月，本集團管理層會按照員工表現評核及市場調查的結果調整員工薪金。

晉升發展

本集團每年審閱員工的工作表現。針對業績突出、有重大貢獻的員工，本集團會作出表揚，給予物質、榮譽、晉升機會等獎勵。為栽培有潛質的員工，本集團則會提供合適的工作培訓、安排及晉升階梯，讓他們能夠早一步裝備自己擔負起更高責任，促進本集團及員工自身的發展。

平等機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優質的工作和晉升機會。員工不會因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宗教信仰、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的理由而受到歧視或剝奪此類機會。

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建立相關管理系統並為員工組織安全培訓，積極降低受傷風險及職業疾病。所有員工都需嚴格遵守安全指示，妥善存放機械、設備及生產原材料等，確保安全。

另外，本集團亦盡力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通過制定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政策及程序、員工手冊、入職及在職培訓、安全通告、海報及標語等將相關知識和指引傳達員工，讓他們在履行工作責任的同時亦更加注意自身安全。職業安全及健康海報及警告標誌張貼於顯眼位置。對於司機崗位，本集團通過司機專業入職培訓及加強車輛安全檢測等方式，讓其安全履行工作責任。以上一系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將有助於最大化地減低風險，以保障員工、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國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中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及《中國工傷保險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二零二三年：零；二零二四年：零），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 41 日（二零二三年：45；二零二四年：41）。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及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有完善的培訓制度，為不同部門及職位提供合適的培訓機會，確保每個崗位的員工都能夠得到足夠的知識和技術以保持高效的生產力，有利集團長遠發展。

本集團鼓勵各員工部門參與對外交流培訓及課程，例如談判技巧課程，以增強有關員工的能力。為了加強團隊精神，本集團邀請外來組織舉辦團建活動，讓來自不同崗位的員工互相認識及合作，建立同事之間的關係和信任，令工作更有效率，向共同一致的目標進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約 10% 的員工參加了不同類型的培訓。受訓員工百分比及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列示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男	女
二零二五年	10%	1%
二零二四年	13%	1%

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二零二五年	42%	19%	0%
二零二四年	42%	15%	0%

於報告期內，每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 0.9 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明細如下：

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	女
二零二五年	1.4	0.2
二零二四年	1.3	0.2

平均培訓時數（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二零二五年	4.4	2.1	0
二零二四年	4.2	2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採取一切措施和內部控制程序防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本集團遵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在確認僱用前，本集團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可合法受僱。若發現有童工及強制勞工受僱，會將其立即開除，而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將受到相應處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包括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相信，在整個供應鏈中處理 ESG 問題將為本集團及投資者帶來以下好處：

- 更快地應對新出現的法規和法律義務；
- 避免失去以 ESG 為重點的客戶的合約；
- 增強業務連續性；
- 增加持份者的信心；
- 令本集團有機會與供應商發展並維持長期及互信的夥伴關係；
- 使本集團更具投資吸引力；及
- 透過提高勞動和流程生產力來改善財務表現。

本集團建立了規範化的採購制度，以高效、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採購，保障集團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為確保良好的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參照貨品質素、往績記錄、產能、聲譽、人員、營業資格等標準，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及現場評估。同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營業執照、法人身份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架構及所有車間（包括包裝車間、技術車間及倉庫）的照片，核證後方做決定。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其業務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如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等。本集團認為，良好的採購實踐不僅取決於高質量的產品和及時的交貨，亦取決於持續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影響。本集團的綠色採購涉及評估供應商的績效和對環境保護的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有 110 名、2 名及 1 名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供應商。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香港《商品說明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品質管理

為提升集團的產品質量，本集團以國際標準為目標，所生產的電線產品已通過 RoHS、REACH 及 WEEE 等不同的環保測試，以及 USB Implementation Forum, Inc.所設立之標準及規範。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符合國際及國內監管要求及行業規範。本集團制定了產品回收政策，容許客戶通過顧客服務熱線與本集團聯繫。投訴和產品回收要求將由各個部門適當地跟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安全衛生原因收到重大產品回收要求，本集團亦未收到任何關產品缺陷的重大投訴。

產品宣傳及營銷

本集團所有產品銷售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規，如實反映產品的規格、特性，不存在任何誇張失實之描述。

數據保護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不同的商業及個人數據。為保障集團及其持份者的資料安全，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工作使用的電腦安裝正版授權軟件，並嚴禁員工自行安裝軟件以及以公司電腦處理私人事宜，以減低受駭客、木馬程式、電腦病毒等攻擊的風險。本集團亦有嚴密的客戶資料保護程序，所有員工的僱傭合約都有資料保密條款，嚴禁任何未經批准的公司資料披露或洩漏。未經本集團許可，員工不可對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敏感資料，亦嚴禁利用此等資料作其他非授權用途。未能遵守政策規定的員工將會受到本集團的紀律處分或遭解僱。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涉及重大的知識產權問題，且本集團並無就其產品持有任何重大專利及商標。

7. 反貪污

本集團編製了全面的公司規章制度以及僱員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員工的操守準則。求全體上下員工都遵守行為守則中的規定，時刻保持負責任及專業的態度，確保集團營運高效、廉潔。本集團嚴禁任何員工提供、誘使或接受同事、顧客、供應商或本集團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物質饋贈以撇除利益衝突的嫌疑。所有新入職員工須閱讀及簽署集團訂立有關規管利益衝突的政策，要求員工代表本集團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交易時需避免任何個人利益衝突。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向員工提供舉報管道，包括通過直屬部門經理、人力資源部門或其他管理人員向管理層通報疑似貪腐、偷竊、欺詐、挪用公款等的情況。如有需要，管理層將按當地法例向警方或廉政公署等政府機關報告以作出跟進。此外，於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讓彼等了解與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事宜有關的最新法規及最佳做法，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內部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觸犯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並未接獲對本集團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社會繁榮為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並已將其納入其業務運營的核心。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其經營所在社區的福祉，力求與當地持份者建立正面的關係。本集團對社區投資採取積極態度，並鼓勵員工參與多項社區活動，例如義工、慈善活動和捐款。本集團以身作則，旨在展現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激勵他人效仿。本集團明瞭正視可持續發展的全部三個方面的重要性：環境、經濟和社會，並致力於實現最佳的可持續發展結果。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官網 Web: www.pccpa.hk

致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載於第 57 頁至第 135 頁,包括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當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的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性信息。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真實且公允地反映了集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當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揭露,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集團的存貨包括歸類為製成品的醫療用品,帳面價值約為 2,556,000 港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此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約 7,444,000 港元的陳舊存貨撥備。然而,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評估:

- 這些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賬面金額;
- 就這些存貨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的約港幣 7,444,000 元過時存貨撥備的準確性;
- 關鍵基礎組成部分,包括後續銷售價格資訊、替換過期貨品或處理退貨的具體安排,或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計算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此外，沒有可用的替代審計程序來驗證這些存貨的賬面金額及相關過時存貨撥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存貨賬面金額進行任何調整，或對當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相應影響是否必要。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隨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而編製。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該附註指出，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港幣 25,692,000 元，且截至該日，貴集團的總借款約為港幣 72,900,000 元，其中約港幣 66,203,000 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 20,927,000 元。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貴集團的淨負債約為港幣 45,523,000 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管理層就解決持續經營問題作出的安排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中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該等不確定性結果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該等事項。此等事項乃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關鍵審核事項

由於識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 13,156,000 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 19,020,000 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比較報告日期及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年內發生違約之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管理層就此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程序包括：

- 詢問管理層以了解適用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方法；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關鍵控制措施；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之適當性；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假設提出質疑，包括客戶之背景資料、客戶之過往結算記錄、客戶之集中風險及貴集團之實際虧損經驗；
- 參考支持憑證（如客戶之還款記錄），評估管理層對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個別重大貿易應收款項之評估；及
- 檢查於年結日後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判斷及估計獲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且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就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關於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的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貴集團審計目的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已規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採取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P04986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8	668,780	595,171
銷售成本		(667,101)	(581,070)
毛利		1,679	14,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9	(2,017)	1,940
銷售開支		(6,053)	(7,037)
行政開支		(23,430)	(35,50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29,821)	(26,501)
– 出售／取消註冊子公司收益	35	3	8,375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	(27)
– 融資成本	11	(5,017)	(5,597)
除稅前虧損		(34,834)	(23,750)
所得稅開支	12	(194)	(240)
年內虧損	13	(35,028)	(23,99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來自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6	(690)
出售／取消註冊子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336	(7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692)	(24,7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5,692)	(19,953)
非控股權益		(9,336)	(4,037)
		(35,028)	(23,9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5,288)	(19,840)
非控股權益		(9,404)	(4,922)
年內虧損		(34,692)	(24,762)
每股虧損	15		
基本（港仙）		(0.95)	(0.74)
攤薄（港仙）		(0.95)	(0.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423	14,194
使用權資產	18	1,798	2,576
投資物業	19	5,55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04	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
		11,180	17,17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794	16,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842	46,899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24	20,927	16,983
		67,563	80,7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3,006	32,478
借款	26	66,203	24,643
租賃負債	18	472	1,083
應付稅項		7,655	7,545
		117,336	65,74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9,773)	14,9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593)	32,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6,697	41,997
租賃負債	18	195	408
遞延稅項負債	27	38	38
		6,930	42,443
負債淨額		(45,523)	(10,3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78	10,778
儲備		(49,732)	(24,444)
虧絀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38,954)	(13,666)
非控股權益		(6,569)	3,360
虧絀總額		(45,523)	(10,306)

載於第 57 至 13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孫久勝
董事

張葉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股本 交易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兌換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778	760,473	1,998	3,030	(600)	(769,578)	6,101	6,755	12,856
年內虧損	—	—	—	—	—	(19,953)	(19,953)	(4,037)	(23,990)
來自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95	—	195	(885)	(690)
出售／取消註冊子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82)	—	(82)	—	(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3	(19,953)	(19,840)	(4,922)	(24,762)
出售一間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73	—	73	1,527	1,6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778	760,473	1,998	3,030	(414)	(789,531)	(13,666)	3,360	(10,306)
年內虧損	—	—	—	—	—	(25,692)	(25,692)	(9,336)	(35,028)
來自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04	—	404	(68)	3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04	(25,692)	(25,288)	(9,404)	(34,692)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525)	(525)
轉讓	—	—	234	—	—	(234)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78	760,473	2,232	3,030	(10)	(815,457)	(38,954)	(6,569)	(45,5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4,834)	(23,75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700	4,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1,093	1,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	—	(3)
注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529	—
陳舊存貨淨撥備/(撥回)		6,886	(751)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9	74	—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9	3,604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9	(7)	(1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20	(1)	27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收益	9	(3)	(31)
出售/取消註冊子公司收益	35	(3)	(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	1,998	—
融資成本	11	5,017	5,597
利息收入	9	(75)	(15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022)	(21,390)
存貨減少/(增加)		4,147	(12,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61	38,6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460	(38,706)
經營所用之現金		(554)	(33,573)
已付所得稅		(84)	(46)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38)	(33,6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7)	(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43)
已收利息	9	75	1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2)	(33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8	(842)	(3,641)
償還租賃負債	38	(1,201)	(1,894)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3,096	8,406
還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22)	
董事墊款		3,011	
股東墊款		409	2,000
所籌集銀行貸款		13,405	17,697
償還銀行貸款		(17,659)	(14,474)
所籌集其他貸款		13,700	—
償還其他貸款		(9,760)	(4,370)
非控股權益墊款		347	—
關聯方墊款		217	—
出售一間子公司部分權益		—	1,52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701	5,251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3,981	(28,70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2,215)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83	47,901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20,927	16,983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0,927	16,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百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冠華中心 2 樓 202B 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

鑑於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 25,692,000 港元；(ii) 截至該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 72,900,000 港元，其中約 66,203,000 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20,927,000 港元；及 (iii) 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 45,523,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並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最終控股公司與股東已承諾提供充足的資金，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負債並在到期時清償對第三方的財務義務，以便本集團能夠繼續於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並在不大幅削減營運的情況下繼續開展業務。最終控股公司亦承諾，在本集團所有其他負債清償之前，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應償付予彼方之款項。
- (2) 本公司董事將持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審查，並考慮到上述措施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並不適當，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解釋第 5 號（2020）1 條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租賃責任是一種售後回租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解釋 5（修訂版）	財務報表的呈現－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未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計量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參考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未進行公共會計披露的子公司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 11 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待釐訂之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HKFRS 18）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與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HKAS 1）。這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在沿用《HKAS 1》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包括在損益表中列報指定的類別和定義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關於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的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訊的彙總與分拆。此外，《HKAS 1》的部分段落已移至《HKAS 8》及《HKFRS 7》。同時，對《HKAS 7 現金流量表》及《HKAS 33 每股盈餘》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生效日期與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HKFRS 18）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列報及披露。集團目前正在評估《HKFRS 18》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參數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子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子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自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單獨呈列，其代表於清盤後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現有子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倘有）之資產及負債予以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 (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 (ii)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有關該子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已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型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子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在後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夠對其經營及財務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除外。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除投資或部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聯營公司未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須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已產生法律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分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則以於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之出售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之基準相同。因此，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該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損益均會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而予以抵銷。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士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士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且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控制本集團於履約時所創造及提升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倘未能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並呈列。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累計於外幣匯兌儲備之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子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或部分出售於包括境外業務的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使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土地租期或 40 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 至 5 年
模具及設備	5 年
汽車	4 至 5 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4 至 5 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在處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不會從處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單獨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將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倘沒有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獲建立之情況下，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獲建立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方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以及（如適用）分包費用與收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按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費用。進行銷售所需費用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就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括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是否為或包括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已大幅改動，否則不會重新進行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予合約不同部分

就包括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除非有關分配無法可靠地作出，否則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權的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豁免確認短期租賃。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的方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將就解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地點及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調整。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內兩者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視作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無法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際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浮動租賃款項，以於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利息累計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獲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會令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合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將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模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就公平值所作調整視作來自租賃的額外租賃款項。

分租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會將主租約及分租入賬列作兩項獨立合約。分租將於參考主租約（而非相關資產）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所依附的條件及補貼將被接收時方會確認。

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貼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收取有關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子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當日所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股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向顧問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若所提供之服務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

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立即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異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發生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而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幅度至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減稅是否源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並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之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收購後短期內（即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減須按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慣常買賣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當）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始計量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確認利息收入。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向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項下的減值）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其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賬齡及逾期狀態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層面尚未獲得證據之情況，金融資產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資產之性質；
- 逾期情況；及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個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整體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權益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方（續）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倘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之成員（即各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均互相為關連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一個實體由 (a) 中描述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中描述之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力，或為一個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 4 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者，或本集團將撇銷或撇減已被拋棄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的主要假設，其擁有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的估計

集團的物業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期限與回歸法進行重新估值。該估值基於若干假設，這些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估計公允價值時，估值通過將估計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考慮到現有租賃情況及各報告期末市場水平的潛在回歸收入。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投資物業的賬面金額約為港幣 5,555,000 元（2024 年：無）。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債務人按各債務人類似虧損模式將其分組的賬齡。撥備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的逾期率，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工作即可取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過往觀察的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獨立地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算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 7(B)及 23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確保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利用判斷並考慮類似項目之實質條件、賬齡、市況及市價，確定滯銷或陳舊存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過時存貨提列撥備約 6,88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就過時存貨撥回約 751,000 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數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所得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確認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新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如有需要）。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架構。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總值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資本架構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72,900	66,64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27)	(16,983)
債務淨額	51,973	49,657
資產總值	78,743	97,886
資產負債比率	66.0%	50.7%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58,318	53,88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111,199	94,69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此等風險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息附息銀行存款及借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之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贖回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贖回。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 100 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 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二零二四年：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 16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將增加／減少約 7,000 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本集團就其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承擔之利率。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年結日期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加權 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不到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7,623	-	-	37,623	37,623
借款	6.83%	67,563	2,179	4,759	74,501	72,900
租賃負債	6.53%	495	192	6	693	667
		105,690	2,371	4,765	112,826	111,19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6,560	-	-	26,560	26,560
借款	9.97%	30,272	45,029	-	75,301	66,640
租賃負債	7.97%	1,132	338	80	1,550	1,491
		57,964	45,367	80	103,411	94,691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而該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對該等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增強信用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用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亦制訂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賬款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評估。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貸等級之銀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若干存款）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疑問	透過內部制定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得知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極低，原因是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成品油及化工品	635,692	558,207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插座以及醫療控制裝置	33,088	36,964
	668,780	595,171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出售其產品。收入於貨物控制權獲轉移時及取得客戶接受時確認，此乃客戶能夠指示該等產品之用途及取得該等產品之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損失	(5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98)	—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收益	3	31
賠償瑕疵商品	—	(3,868)
政府補貼	—	1,107
匯兌收益淨額	326	1,297
租賃收入	3,237	2,98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7	115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74)	—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3,604)	—
樣本收入	548	58
雜項（支出）收入	(8)	52
	(2,017)	1,940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分部」，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按營運分部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藉此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之董事，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作出集體策略性決定。

就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作出分部報告而言，本集團目前已分為下列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電源及數據線及一般貿易業務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及一般貿易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下列項目：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減值與信貸損失撥備）
- 企業開支
- 出售／註銷子公司收益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投資物業
- 其他公司資產
- 應收或然代價

分部負債不包括下列項目：

- 借款
- 其他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買賣成品油及 化工品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及 一般貿易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35,692	558,207	33,088	36,964	668,780	595,171
分部虧損	(3,921)	(3,547)	(22,654)	(14,503)	(26,575)	(18,05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8	81	25	71	73	15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3)	(2,419)	(3,976)	(2,464)	(3,979)
— 使用權資產	(332)	(326)	(259)	(259)	(591)	(585)
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98)	—	(1,998)	—
— 預付款	—	—	(3,604)	—	(3,604)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	(74)	—	(74)	—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回	—	—	7	115—	7	115—
陳舊存貨淨（撥備）/撥回	—	—	(6,886)	751	(6,886)	751
收益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 所得稅開支	(53)	(83)	(141)	(157)	(194)	(24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129	99	129	120
— 使用權資產	266	799	—	—	266	799
於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810	16,948	29,333	53,113	45,143	70,061
分部負債	14,642	6,507	24,386	22,695	39,028	29,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總收入	668,780	595,171
（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26,575)	(18,0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659	5,809
企業開支	(7,099)	(14,500)
出售／取消註冊子公司收益	3	8,37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	(27)
融資成本	(5,017)	(5,597)
年內綜合虧損	(35,028)	(23,990)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總資產	45,143	70,061
投資物業	5,555	
其他公司資產	28,045	27,825
綜合總資產	78,743	97,886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總負債	39,028	29,202
借款	72,900	66,640
其他公司負債	12,338	13,498
綜合總負債	124,266	109,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73	296	2,162	3,973
中國（除香港外）	651,492	573,505	8,613	13,204
美國	15,394	20,557	—	—
其他國家	1,421	813	—	—
總計	668,780	595,171	10,775	17,177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

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佔總收入 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比例	千港元	佔總收入 比例
客戶 A	215,375	32.2%	—	不適用*
客戶 B	117,750	17.6%	3,737	0.6%*
客戶 C	—	不適用*	177,687	29.9%
客戶 D	—	不適用*	91,562	15.4%

* 客戶並無佔總收入 10%或以上。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706	605
董事墊資利息	332	288
股東墊資利息	329	347
聯營公司墊資利息	7	—
非控股權益墊資利息	11	—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3,566	4,165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66	192
	5,017	5,5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 / 撥備	19	(14)
— 本年度	175	254
	194	2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 8.25%，而超過 2,000,000 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 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 16.5% 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 25%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2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集團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 41,821,000 港元（2024 年：28,758,000 港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等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4,834)	(23,75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納之稅項	(5,418)	(3,920)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2,27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714	6,11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	1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87	2,200
過往年度不足 / (超額) 撥備	19	(14)
稅務優惠	—	(393)
子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709)	(1,493)
年內所得稅開支	194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952	21,1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30	3,762
終止福利	95	—
	17,877	24,925
核數師酬金	780	780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減值）	653,835	563,192
賠償瑕疵商品	—	(3,368)
與短期租賃相關支出		
—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5,078	5,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0	4,5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93	1,651
陳舊存貨淨撥備／撥回	6,886	(751)
租金收入（扣除直接營運成本零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3,237)	(2,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披露的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孫久勝	60	572	—	42	674
楊成偉	60	—	—	—	60
張葉生	60	92	—	24	176
李德文	60	—	—	—	60
馬深遠 (備注(i))	41	194	1,830	—	2,065
	281	858	1,830	66	3,035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 (備注(ii))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雲 (備注(v))	48	—	—	—	48
莊詠琳 (備注(vi))	39	—	—	—	39
朱健明 (備注(iii))	53	—	—	—	53
Lim Haw Kuang (備注(iv))	40	—	—	—	40
劉永新 (備注(vii))	76	—	—	—	76
呂浩明 (備注(iii))	53	—	—	—	53
	309	—	—	—	309
總計	610	858	1,830	66	3,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孫久勝	—	707	—	79	786
楊成偉	—	195	—	9	204
張葉生	—	436	—	73	509
李德文	—	195	—	—	195
馬深遠 (備注(ii))	—	442	—	—	442
	—	1,975	—	161	2,136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 (備注(iii))	195	—	—	—	1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 (備注(iii))	210	—	—	—	210
Lim Haw Kuang (備注(iv))	210	—	—	—	210
呂浩明 (備注(iii))	210	—	—	—	210
	630	—	—	—	630
總計	825	1,975	—	161	2,961

備注：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八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年內，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二四年：無）。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之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安排。

除附註 30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二四年：無）。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67	3,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36
	2,015	3,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5,69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19,953,000 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2,694,465,000 股（二零二四年：約 2,694,465,0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獲行使／轉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885	4,449	13,982	5,163	1,174	36,653
添置	—	—	91	—	29	120
出售	—	—	—	—	(109)	(109)
撇銷	—	—	(38)	—	—	(38)
匯兌差額	(528)	(136)	(687)	(216)	(36)	(1,60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357	4,313	13,348	4,947	1,058	35,023
添置	—	21	118	—	18	157
轉至投資物業 (附注 19)	(8,068)	—	—	—	—	(8,068)
出售	—	—	—	—	(2)	(2)
撇銷	—	(1,518)	(23)	—	(170)	(1,711)
減值虧損	(1,998)	—	—	—	—	(1,998)
匯兌差額	(132)	(34)	(172)	(54)	(5)	(3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9	2,782	13,271	4,893	899	23,00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852	2,801	7,724	3,017	559	16,953
年內費用	297	930	2,518	581	190	4,516
出售時對銷	—	—	—	—	(40)	(40)
撇銷	—	—	(38)	—	—	(38)
匯兌差額	(107)	(110)	(212)	(114)	(19)	(5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42	3,621	9,992	3,484	690	20,829
年內費用	294	254	1,441	575	136	2,700
出售時對銷	—	—	—	—	—	—
撇銷	—	(1,076)	(9)	—	(97)	(1,182)
轉至投資物業 (附注 19)	(2,517)	—	—	—	—	(2,517)
匯兌差額	(31)	(33)	(141)	(40)	(4)	(24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	2,766	11,283	4,019	725	19,58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	16	1,988	874	174	3,4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315	692	3,356	1,463	368	14,194

賬面值約為 7,590,000 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融資的抵押。該建築物已轉為投資物業，帳面價值約 5,555,000 港元，並於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仍被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5	1,301	2,5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6	622	1,798
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	1,553	1,651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9	994	1,09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支出	5,078	5,023
使用權資產添置	461	79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084	6,773

租賃土地為中期租賃，餘下租期為 22 年（二零二四年：23 年）。

所有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一年內	472	1,0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89	3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6	78
	667	1,491
減：於 12 個月內到期須償還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72)	(1,083)
12 個月後到期須償還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195	408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每年 6.53%（二零二四年：每年 7.9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承擔 1,151,000 港元。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由物業、廠房與設備轉入	5,551
匯兌差異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5

本集團所有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物業權益均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

年內，本集團透過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而增加了一項投資物業，金額為 5,551,000 港元。

集團已將位於中國的辦公室單位按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於年內每月收取租金。集團投資物業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Valplus Consulting Limited（與集團無關連）於該日期進行的估值得出。該估值通過將估計租金收入資本化計算，考慮到現有租賃情況及市場水平的潛在回歸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層次分類為第三級。在本年度內，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為港幣 5,555,000 元（2024 年：建築物賬面金額約為港幣 7,590,000 元），已抵押以擔保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 32）。

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確定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的信息，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哪個層級（第三級）。

	公允價值 層次	估值技術	重大非可觀察 輸入	非可觀察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第三級	期限和回歸 方法	每平方米單位 （可出租面積） 市場租金約為 港幣 163 元 年收益率 4.87%	市場單位租金的增加/減少將導致房產 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年收益率的增加/減少將導致該物業 公允價值的增加/減少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單項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溢利（扣除所得稅後）約為 1,000 港元（2024 年：虧損約 27,000 港元）。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面開支總額約 3,000 港元（2024 年：全面開支總額約 26,000 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約 404,000 港元（2024 年：407,000 港元）。

該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印度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之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證券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可用的市場報價釐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於股票市場停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在活躍市場上復牌的不確定因素及變現該等金融資產可能性渺茫，對投資減值作出全數撥備乃屬恰當。直至本報告日期，被投資公司之股份仍然於印度股票市場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權證券投資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83	795
在製品	1,925	3,677
製成品	3,086	12,355
	5,794	16,827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港幣 653,835,000 元（2024 年：港幣 563,192,000 元）。

註：確認為費用併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價值	646,949	563,943
陳舊存貨撥備	7,444	—
陳舊存貨回撥	(558)	(751)
	653,835	563,192

集團於本年度內因上一年度過度計提而沖回先前陳舊存貨撥備港幣 558,000 元（2024 年：港幣 751,000 元）。沖回的金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經董事會評估後，集團為醫療用品確認了約港幣 7,444,000 元（2024 年：無）的陳舊存貨撥備。扣除該過時存貨撥備後，醫療用品的剩餘賬面金額約為港幣 2,556,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a)	32,176	29,7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020)	(18,953)
	13,156	10,84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b)	31,290	36,053
減：減值撥備	(3,604)	—
	27,686	36,053
	40,842	46,899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 30 至 60 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初步授出時之任何變動。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 18,882,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8,032	5,466
31 至 60 日	4,044	1,721
61 至 90 日	503	2,088
91 至 180 日	577	1,571
	13,156	10,846

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044	1,334
31 至 60 日	503	100
61 至 90 日	577	—
91 至 180 日	—	—
	5,124	1,434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953	23,78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4,714)
信貸虧損撥備準備	74	—
撥回信貸虧損撥備	(7)	(1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020	18,953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7,444	4,324
美元（「美元」）	—	4,022
人民幣（「人民幣」）	5,712	2,500
	13,156	10,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給予員工的墊款	50	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i）	22,500	22,500
採購之預付款項（附註 iii）	1,778	8,18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43	2,858
其他（附註 ii）	1,615	2,488
	27,686	36,05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A 子公司」）根據若干石油供應合約分別向兩名供應商（「貿易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 17,000,000 港元及 5,500,000 港元（「石油貿易按金」）。石油貿易按金乃用於向貿易供應商購買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石油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A 子公司進一步與貿易供應商及潛在投資者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現為最終控股公司）訂立指讓契據（「契據」），百能乃與本公司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債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披露）。在本公司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最終控股公司已自貿易供應商接管石油貿易按金並同意向本集團退回按金。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ii) 其主要包括可扣減增值稅 1,33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196,000 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貿易業務的貨品預付約 1,778,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供應商的背景、信譽及能力，並認為供應商並無違約記錄，且該等供應商並無潛在財務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向該等供應商收回預付款項。本集團亦預付了約 3,604,000 港元的生產原物料款項。於 2025 年，管理層認為無法全額收回的生產原物料預付款項已確認減損損失。該等減損款項的帳目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核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	—
減值虧損確認	3,604	—
匯兌差異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6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銀行的銀行結餘約為 12,23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13,207,000 港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法律實施的外匯法規所規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市場年利率介乎 0.01%至 0.15%（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 0.001%至 2%）列賬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6,732	2,681
人民幣	8,299	13,207
美元	5,896	1,095
	20,927	16,983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a）	5,288	3,44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b）	37,718	29,029
	43,006	32,478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120 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4,533	2,428
逾期 1 至 30 日	745	916
逾期 31 至 60 日	9	68
逾期 61 至 90 日	—	18
逾期 91 至 180 日	1	19
逾期 181 至 360 日	—	—
	5,288	3,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付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796	942
人民幣	4,426	2,457
美元	66	50
	5,288	3,449

(b)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6,226	4,828
合約負債	5,374	5,918
應付利息	8,102	4,0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8,598	6,071
其他	9,418	8,177
	37,718	29,029

合約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918	27,944
年內合約負債增加	2,542	3,043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確認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3,020)	(23,936)
匯兌差額	(66)	(1,133)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74	5,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a)	13,285	17,643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附註 b)	14,695	11,621
一名股東墊款 (附註 c)	2,604	2,195
一名董事墊款 (附註 d)	4,978	2,000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附註 e)	214	-
非控股權益墊款 (附註 f)	343	-
其他貸款 (附註 g)	36,781	33,181
	72,900	66,640
有抵押	9,719	10,720
無抵押	63,181	55,920
	72,900	66,64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66,203)	(24,64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6,697	41,997

附註：

(a)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

參考相關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8,588	17,643
一年後但少於兩年	22	-
兩年後但少於五年	4,675	-
	13,285	17,6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 4,71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720,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由 (i) 本集團賬面值約 5,55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7,59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ii) 由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擔保支持；及 (iii) 由本集團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支持作抵押。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 3.30%（二零二四年：3.85%）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 8,566,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1,923,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由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擔保支持以及本集團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支持。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每年 4.20%（二零二四年：4.3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續）

附註：（續）

(b)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授出高達 1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其按每年 18%計息，到期日為 1 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融資提高至 30,000,000 港元，並將年利率由 18%下調至 15%。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同意豁免向本集團收取利息開支。

(c) 一名股東墊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股東兼執行董事張葉生先生（「張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張先生授予的貸款額度為 25,000,000 港元。該貸款按每年 15%計息，1 年後到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d) 一名董事墊款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孫久勝先生（「孫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孫先生授予最多 2,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該貸款按每年 15%計息，1 年後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孫先生簽訂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子公司與孫先生訂立人民幣 2,400,000 元（約港幣 2,570,000 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按每年 10%計息，1 年後到期。

年內，本公司應付孫先生款項為 408,000 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海南百能海液通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 320,000 元（相當於約 343,000 港元），固定利率為 3.45%。該貸款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

(f) 非控股權益墊款

於 2024 年 8 月 2 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山東高創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14,160 元），固定年利率為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續）

附註：（續）

(g)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合共約為 36,781,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33,181,000 港元），其按每年 2% 至 12%（二零二四年：10% 至 12%）計息，並於報告期末起計 1-2 年（二零二四年：2 年）內到期。另兩筆貸款已逾期。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其他貸款之賬面值：		
已逾期	32,841	—
一年內	3,940	5,000
一年後但少於兩年	—	28,181
兩年後但少於五年	—	—
	36,781	33,181
有抵押（附註）	5,000	5,000
無抵押	31,781	28,181
	36,781	33,181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28. 股本

	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4,465,453	10,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激勵，並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10%。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直至董事會提呈之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i)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1% 以上；及 (ii) 根據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價值超過 5,000,000 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10 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及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A) 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購買成品油及化工品		
— 東莞市道生天然氣有限公司 (附註 i)	174,920	75,480
— 山東高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7,161	—

附註(i)：該公司為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i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山東高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總監空氣買購物協議，因為山東高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由中原投資持有 39% 的股本權益，而中原投資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根據該協議，山東高創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同意供應，而本集團同意於中國買入不超過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62,660,000 港元）的天然氣，期間為自開始日期起三年。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開始日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並無任何交易。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總購買金額為人民幣 6,603,000 元（相當於約 7,161,000 港元）。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本集團的子公司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與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簽訂多份協議，以向本集團貸款人民幣 26,000,000 元（約為 27,841,000 港元）。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按每年 15% 計息，並須在一至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與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年利率由 15% 下調至 10%，而到期日則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逾期且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仍未結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訂立三方協議，將原應付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約 27,841,000 港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 3,571,000 元（約為 3,766,000 港元）過戶至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利率維持為 10%。

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集團董事的近親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3,298	2,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	161
	3,364	2,961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經營租賃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5	1,561
第二年	656	1,188
第三年	—	953
第四年	—	53
第五年	—	—
	1,971	3,755

經營租賃安排指本集團就其若干部分辦公室物業應收之租金。租期內租金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借款，下列資產已被抵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555	—
樓宇	—	7,590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約 4,71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720,000 港元）的貸款。同一物業於 2024 年被抵押為樓宇，該建築物於本年度轉為投資物業。

據附註 26(g) 所述，本集團於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之 51% 股權（二零二四年：51%）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計息的其他貸款。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薪金及工資之 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 1,500 港元，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子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子公司有關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為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使用任何該等沒收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可動用沒收供款以減少 GEM 上市規則第 18.34(2) 條所述的現有的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本集團服務特定年份之僱員有權獲得長服金。本集團的長服金承擔淨額相等於僱員透過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供服務換取之日後福利，金額乃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計算。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僱主不可再使用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減少長服金。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1,638	1,658

35. 出售／註銷子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及註銷若干本集團全資子公司，產生出售／註銷子公司的收益約 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8,375,000 港元），並已於年內於損益表確認。

出售／註銷子公司收益詳情總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	8,293
出售／註銷子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82
出售／註銷子公司收益	3	8,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787
使用權資產		138	444
		219	1,23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	1,129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 a）		2,042	2,0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500	22,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	500
		25,237	26,2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86	10,169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 a）		764	764
應付董事（附註 a）		408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6(b)	14,695	—
股東墊款	26(c)	2,604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6(g)	5,000	5,000
董事墊款	26(d)	408	2,000
租賃負債		100	585
		35,756	18,51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519)	7,6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00)	8,9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董事墊款	26(d)	2,000	-
股東墊款	26(c)	-	2,195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6(b)	-	11,621
租賃負債		43	-
		2,043	13,816
負債淨額		(12,343)	(4,8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778	10,778
儲備		(23,121)	(15,675)
虧絀總額		(12,343)	(4,897)

附註 a：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孫久勝
董事

張葉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60,473	(764,663)	(4,1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1,485)	(11,48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0,473	(776,148)	(15,6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7,446)	(7,4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473	(783,594)	(23,121)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子公司詳情

(A)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能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中國	港幣 200,000,000 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成品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
佰能（深圳）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道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51%	成品油及化工產品貿易業務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百能國際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佰能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能（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百能國恒（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 a）	中國／中國	港幣 20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子公司詳情（續）

(A)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成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能國恒（陝西）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 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 島／香港	1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51%	—	投資控股
三輝電線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 3,000,000 元	—	51%	買賣電源及 數據線
Joint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 島／香港	1 股每股面值 1 美 元之普通股	—	51%	投資控股
鉦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 港元	—	51%	暫無業務
三輝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a）	中國／中國	港幣 10,000,000 元	—	51%	製造及買賣 電及數據 線
百能國瑞（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 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百能維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0%	投資控股
高創百能（山東）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51%	—	投資控股

附註：

- (a) 該等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擁有公司。
(b) 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全資擁有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子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Able One 集團」）以及廣東道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份額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年內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ble One 集團	49%	49%	(9,245)	(5,897)	(12,379)	(3,133)
廣東道生能源貿易有限 公司	49%	49%	(49)	975	5,920	6,493
個別具有非控股權益的 不重大子公司			(110)	—	(110)	—
			(9,404)	(4,922)	(6,569)	3,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子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Able One 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061	14,795
流動資產	26,225	38,318
非流動負債	(4,735)	(83)
流動負債	(56,813)	(59,424)
虧絀總額	(25,262)	(6,394)
集團擁有人應佔虧絀	(12,883)	(3,261)
Able One 集團非控股權益	(12,379)	(3,133)
收入	33,088	36,964
年內虧損	(11,301)	(10,24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424)	(12,036)
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179)	(6,139)
Able One 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9,245)	(5,89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307	(14,0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5)	(9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90)	(45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12	(14,617)

據附註 26(g) 所述，本集團於 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之 51% 股權（二零二三年：51%）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計息的其他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子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廣東道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廣東道生」）的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8	512
流動資產	14,466	13,423
非流動負債	(152)	(306)
流動負債	(3,397)	(982)
權益總額	11,345	12,647
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5,425	6,154
廣東道生非控股權益	5,920	6,493
收入	445,028	327,559
年內（虧損）／溢利	(79)	1,84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86)	1,835
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47)	860
廣東道生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49)	975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99)	1,6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6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7)	49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86)	1,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75	59,979	2,739	64,993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所籌集資金	—	—	799	28,902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8,406	—	8,406
股東墊款	—	2,000	—	2,000
銀行貸款籌集	—	17,697	—	17,697
償還銀行貸款	—	(14,474)	—	(14,474)
償還其他貸款	—	(4,370)	—	(4,370)
償還租賃負債	—	—	(1,894)	(1,894)
利息開支	—	5,405	192	5,597
應計利息	4,805	(4,805)	—	—
償還利息	(3,041)	(600)	—	(3,641)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	—	—	(323)	(323)
匯兌差額	(4)	(2,598)	(22)	(2,62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35	66,640	1,491	72,16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所籌集資金	—	—	461	461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3,096	—	3,096
董事墊款	—	3,011	—	3,011
股東墊款	—	409	—	409
銀行貸款籌集	—	13,405	—	13,405
其他貸款籌集	—	13,700	—	13,700
非控股權益墊款	—	347	—	347
關聯方墊款	—	217	—	217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	(22)	—	(22)
償還銀行貸款	—	(17,659)	—	(17,659)
償還其他貸款	—	(9,760)	—	(9,760)
償還租賃負債	—	—	(1,201)	(1,201)
利息開支	—	4,951	66	5,017
應計利息	4,110	(4,110)	—	—
償還利息	—	(842)	—	(842)
提早終止租賃負債	—	—	(144)	(144)
匯兌差額	(43)	(483)	(6)	(5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02	72,900	667	81,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百能（天津）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訂立三方協議，將原應付石家莊滄海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人民幣 26,000,000 元（相當於約 27,841,000 港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 3,571,000 元（約為 3,766,000 港元）過戶至河北勝道商貿有限公司，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利率維持為 10%。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68,780	595,171	603,125	56,605	110,6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34)	(23,750)	(32,103)	101,432	(32,645)
所得稅開支	(194)	(240)	(216)	(1,045)	(664)
年度溢利/（虧損）	(35,028)	(23,990)	(32,319)	100,387	(33,309)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5,692)	(19,953)	(30,744)	104,744	(37,987)
非控股權益	(9,336)	(4,037)	(1,575)	(4,357)	4,678
	(35,028)	(23,990)	(32,319)	100,387	(33,309)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180	17,177	23,439	27,812	18,907
流動資產	67,563	80,709	137,284	73,304	106,290
資產總值	78,743	97,886	160,723	101,116	125,197
權益及負債					
（虧絀）／權益總額	(45,523)	(10,306)	12,856	19,045	(124,659)
非流動負債	6,930	42,443	40,452	28,572	32,362
流動負債	117,336	65,749	107,415	53,499	217,494
總負債	124,266	108,192	147,867	82,071	249,8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8,743	97,886	160,723	101,116	125,197
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8,954)	(13,666)	6,101	13,229	(133,928)
非控股權益	(6,569)	3,360	6,755	5,816	9,269
	(45,523)	(10,306)	12,856	19,045	(124,659)